

ICS 13.340.01

CCS C 73

**DB 23**

**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**

DB 23/T 1496.18—2021

代替 DB 23/T 1496.18-2012

**劳动防护用品配备**

**第 18 部分：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**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4 - 06 发布

2021 - 05 - 05 实施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 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配备要求.....	2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水泥、石灰、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配备周期.....	4
附录 B（规范性）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配备周期.....	5
附录 C（规范性）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配备周期.....	6
附录 D（规范性） 高岭土、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配备周期.....	7
参考文献.....	8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DB23/T 1496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》分为31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用规则
- 第2部分：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
- 第3部分：金属冶炼、轧制人员
- 第4部分：化工产品生产人员
- 第5部分：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
- 第6部分：机电产品装配人员
- 第7部分：机械设备修理人员
- 第8部分：电力、热力生产及辅助人员
- 第9部分：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、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
- 第10部分：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
- 第11部分：纺织、针织、印染人员
- 第12部分：裁剪缝纫和皮革、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
- 第13部分：粮油、食品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
- 第14部分：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
- 第15部分：药品生产人员
- 第16部分：木材加工、人造板生产及木材制品制作人员
- 第17部分：制浆、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
- 第18部分：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
- 第19部分：玻璃、陶瓷、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
- 第20部分：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
- 第21部分：工程施工人员
- 第22部分：种植业生产人员
- 第23部分：林业生产人员
- 第24部分：畜牧业生产人员
- 第25部分：渔业生产人员
- 第26部分：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
- 第27部分：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
- 第28部分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
- 第29部分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
- 第30部分：气体生产、处理和输送人员
- 第31部分：水生产、输配和水处理人员

本部分为DB23/T 1496的第18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DB23/T 1496.18-2012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第18部分：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》，与DB23/T 1496.18-2012相比，除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增加了“水泥、石灰、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”定义（见3.2）；
- b) 增加了“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”定义（见3.3）；